

**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“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”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判断立场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提前收到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。本着勤勉尽责的审慎态度对前述议案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能够独立、诚信地完成审计工作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“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”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永泽

袁 彬

赵贺春

签字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